

## 海洋委員會 公告(稿)

發布單位：海洋委員會科技文教處

主旨：為辦理海洋科技專案補助，請符合資格者之學術機構、研究機關(構)及海洋科技業者，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20 日(週二)，依照公告相關規定提出申請。

依據：《海洋委員會海洋科技專案補助作業要點》

### 公告事項：

#### 一、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：

- (一) 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20 日(週二)。
- (二) 申請方式：採線上申請，於本會「海洋領域補助案入口網」(<https://project.oac.gov.tw/Login.aspx>) 完成申請作業並上傳相關資料與證明文件。
- (三) 補助項目可包括以下各項創新研發：
  1. 水面及水下載具海洋科技。
  2. 海洋淨零科技
  3. 藍色經濟
  4. 導入 AI 應用於海洋科技。
  5. 海洋廢棄物循環經濟技術。
  6. 船舶科技。
  7. 污染傳輸模式發展。
  8. 海洋通訊科技。
  9. 海洋觀測科技。
  10. 智慧海洋監偵。
  11. 海洋保育科技。
- (四) 補助對象：
  1. 學術機構：指依法設立之公私立大專校院。
  2. 研究機關(構)：指具科技研究發展及產業化推動能力之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或政府研究機關(構)。
  3. 海洋科技業者：指具備海洋科技研究發展、新興科技

導入及應用之業者。

(五) 資格條件：

1. 學術機構及研究機關(構)申請補助，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：

- (1) 具有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能力。
- (2) 具有固定之研究場所與執行計畫之基本人力及設備。
- (3) 具有完備之計畫作業、財產管理、人事、會計及內部稽核專案計畫管理制度。
- (4) 具有研發成果管理制度、技術移轉制度、研發成果之會計及稽核制度，並有專責人員及組織執行。

2. 海洋科技業者申請補助，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：

- (1) 國內依法登記之公司。
- (2)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，其公司淨值為正值。

(六) 審查方式：依海洋委員會海洋科技專案補助作業要點第 10 點辦理(詳海洋委員會海洋科技專案(學術及研究機關(構))申請作業手冊、海洋委員會海洋科技專案(海洋科技業者)申請作業手冊)。

(七) 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：500 萬元。

二、申請時請填具「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」，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「關係人」，應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於申請時檢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本機關(單位)於補助行為成立後，將填寫「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」，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，處新臺幣 5 萬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三、檢附「海洋委員會海洋科技專案(學術及研究機關(構))申請作

業手冊」及「海洋委員會海洋科技專案(海洋科技業者)申請作業手冊」各1份(含「海洋委員會海洋科技專案補助作業要點」、「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」及「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」)。